

莱布尼茨物体哲学系统与力的概念问题 ——基于对物体和运动现象性的阐释

齐明皓

(山西大学 哲学社会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 G. W. 莱布尼茨是近代西方哲学史上最卓越的先驱之一。他从不同角度对“物体是实体还是现象”的哲学问题的阐释,使其哲学的全景系统呈现出较大的差异。他一方面认为物体作为现象是意识派生的存在,物体具有的实在性处于意识具有的统一性之下。另一方面,他把物理学上的物体概念也作为实体来积极地进行解释。他关于物体概念的定位使得其哲学系统难以为人所理解。从莱布尼茨物体哲学出发,通过系统探讨他的“力”的概念的变迁,可以发现莱布尼茨对“力”的概念的二元化的积极评价阐明了物体具有的两义性,即实在性和现象性。而运动作为现象的性质也拓展了他所处时代力学的学问领域。在此意义上,“力”的概念问题的深化于莱布尼茨而言是划时代的成果。对“力”的概念问题的理解也有助于我们洞悉其物体哲学系统的精髓。

关键词: 物体哲学; 力的概念; 现象性

中图分类号: N94-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6408(2019)02-0019-04

G. W. 莱布尼茨关于西方哲学史上“物体是实体还是现象”问题的阐释存在两种路径。一种阐释为: 实体概念的中心是灵魂、精神而物体作为现象是一种派生的存在。另一种阐释为: 把物理学上的物体概念也作为实体来积极地解释。这两种不同的阐释使其哲学的全景产生了很大的不同。特别是其物体概念的定位使得他的哲学难以为人所理解。

本文并不是在“物体是实体还是现象”这种二者选一的问题下阐释莱布尼茨哲学中的物体概念,而是鉴于莱布尼茨阶段性地赋予“物体”以实在性,结合以下两种情况探讨物体被作为现象的原因。一种情况是: 与心灵概念进行对比时“物体”被定位为现象。另一种情况是: 考察和物体概念不能分割的运动概念时“物体”也被称为现象。

因为莱布尼茨阶段性地赋予物体以实体性,所以他把物体和运动作为“现象”把握时,其阐述并非欠缺实在性的完全认识论的构成物。得益于他在力学上的努力,莱布尼茨一方面把属于精神意识概念的统一性作为范畴,另一方面他又从可分性的观点对事物的实在性进行了考察。因为力学可以反映

物体在质料和形式两方面具有何种本性。

本文着眼于莱布尼茨在力学领域中凝炼的“力”的概念。莱布尼茨“力”的概念是围绕“活力”守恒问题不断深化的。当然,莱布尼茨从1670年代初的《抽象运动论》开始就持续关注物体的运动理论。本文依据的是莱布尼茨脱离几何学运动论后的“力”的概念。笔者认为,莱布尼茨开始考察物体的本性及其保存在其中的“力”之后,就存在把物体和运动理解为既是现象又是具有某种实在性东西的可能性。

笔者首先从统一性和可分性的观点考察物体具有的阶段性的统一性,其次概观“力”的概念,最后在考察物体和运动的现象性的基础上,进一步阐述莱布尼茨的现象概念。

1 统一性和存在

1.1 以集合为例

莱布尼茨根据统一性规定了事物的存在。在《与阿尔诺书信往来》第16封中,他主张这样一个命题,即“不是真正一个的存在之物就不是真正的

*
收稿日期: 2018-10-19

作者简介: 齐明皓(1977-),男,河北蠡县人,太原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逻辑哲学。

E-mail: 404609926@qq.com

一个存在”。正如该命题所示,统一性成为判断事物是否存在标准^[1]。莱布尼茨该主张的重点在于阶段性地确定由复多事物构成的集合或者一个物体的统一性。我们先考察莱布尼茨的与“一”相对的多”的概念。所谓“多”是汇聚的意思。因为多样的特性,对作为不是真正“一”的事物,莱布尼茨所举例子不能做单一的解释。通过探讨个别例子哪一点和统一性不相容,从而可以接近“多”的概念。下面探讨物体和人的集合例子之后,再考察单一物体的例子。

关于集合的例子。莱布尼茨在《与阿尔诺书信往来》第13封、第16封中举出了钻石和羊群、军队的例子。他认为,把两颗钻石一起镶嵌到一枚戒指时,为了方便可以把它称为一个钻石,可以看作它们遵循了同一运动,这里所形成的物体只是“附随的一”。把物体的集合看作一个整体,使之可能的是想象力和表象的作用,莱布尼茨主张这个物体就是现象^[2]。这里所谓“现象”是指把物体的集合看作完全依存于人类精神作用的构筑物吗?军队和羊群的例子确实有这样的暗示。这里不管例子的对象是生物还是非生物,考察莱布尼茨在相同的语境下判断两者为汇聚的根据。莱布尼茨认为汇聚的存在本质在于构成它的诸存在的存在方式,例如军队的本质在于构成其成员的存在方式。再比如羊群的例子中,复多只羊紧挨着并步调一致的行走是羊群的本质^[3]。从莱布尼茨谈及这些集合的构成成员的存在方式,我们可知该语境下的“现象”并非指汇聚是观念的构筑物。两个钻石可以分解一个一个,多个构成成员共存的军队和羊群也可以被区分开来。莱布尼茨在把复多事物看作集合时谈及想象力和表象的作用根植于存在诸事物的汇聚就是为了指出汇聚可以分割为最小单位,同时也是为了指出通常被看作一个整体的事态的原因。作为集合最小单位的人和羊的存在是毫无疑问的。

1.2 作为集合的物体

接下来,考察单一物体的例子。和上述集合体的例子一样,从可分性的角度来探讨物体的本质,但是除此以外还有新的问题即如果物体真正存在,那么它依存于什么的问题。通过前述可知莱布尼茨就物体被分割的诸部分阶段性地承认统一性,没有完全否定物体的存在。下面通过举出莱布尼茨《关于傅歇反驳的按语》^[4]一文中的例子来考察物体的统一性问题。

莱布尼茨通过对比抽象的数和线考察了物体的

可分性。其阐述的要点是:数、线和物体的不同在于分割与合成时把整体和部分哪一个看作是先行的,混淆二者的差异就会产生“连续体组成的迷宫”。

他认为,像“数”和“线”这样的观念存在和像“物体”这样的现实存在的差别就在于是否具备为了分割和合成的根本性要素。前者欠缺根本性要素。比如抽象的数,分数 $1/2$ 可以表示为 $1/4 \times 2$, $1/8 \times 4$,因为这种关系无限延续,所以不能达到最小分数。也就是说,在数上,不能把其他的数规定为根本要素而通过合成创造某个数。像 $1/2$ 、 $1/4$ 这样相互独立的数,考虑到其观念上的顺序,将 $1/2$ 分成一半就成为 $1/4$, $1/2$ 先于 $1/4$ 这一部分的关系。同样关于线,没有可以作为根本要素设定的部分,所有都没有规定,所以比起部分必须要先设定整体。对此,物体存在分割合成时能够具体指示的根本要素。相对于数学的存在,现实存在的物体,在分割合成可以重复这一点上,虽然无法确认其整体的真正的统一性,但可以阶段性地确认其诸部分的统一性。物体的实在性由物体诸部分的统一性所支撑。所以不同于观念上的数学的存在,对于存在于现实的物体而言,比起整体必须要先设定部分。

1.3 物体的统一性

从可分性的观点考察物体的统一性,该如何考虑由来于诸部分的统一性呢?莱布尼茨在陈述自己对自然哲学研究的语境下,关于统一性进行了如下阐述:

“当我开始摆脱亚里士多德的束缚时,醉心于虚空和原子。因为它充分满足了我的想象力。但是,改变这样的学说,仔细考察一番后我注意到,无法只在质料中发现真正‘一’性的原理即只在被动之物中是不可能发现真正‘一’性原理的。因为一切都只是诸部分的集合和堆积”^[5]。

莱布尼茨认为在质料中发现真正统一性是困难的。由于质料有无限分割的可能,所以只能阶段性地确认统一性。由于物体在自然哲学的领域被对象化了,因而像由复多事物构成的集合那样,暂定的某种统一性是必要的。这时的统一性是“恣意的一性”^[6]。物体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实体而是我们像实体一样对待的事物,莱布尼茨把物体称为“虚拟实体”^[7]。即使继续分解物质到最小单位,由于这项工作无限继续故不能发现统一性。那么,所谓阶段性地确认物体的统一性是什么意思呢?“物体不是由作为构成要素的一性合成,而是由一性归结。物体和广延的物体像虹和幻日一样,只是以事物为

基础的现象。只是其诸部分的一性具有整体的实在性”^[8]。物体的确可以分割和合成,但是这是就质料而言,不是关于统一性的。具体存在的物体具有可以分割和合成的根本诸要素,由于诸要素以实际可以指示的形式中存在,故统一性得到设定。所谓被物体确认的统一性来自于诸要素。莱布尼茨将物体称为虚拟实体并不意味着是欠缺物理实在性的认识论的构成物,因为如上述物体是以事物为基础的。而且,归结于物体整体的统一性被定位为实体的形式^[9]。在形式概念和“力”的概念一起被规定这一点体现了莱布尼茨的特点。引用莱布尼茨的阐述如下,“我知道实体的形式的本质依存于力,由此归结出类比感觉和欲求之物,必须类比地思考实体的形式为我们关于灵魂所持有的概念。亚里斯多德把这个称为第一隐德来希,为了更容易理解我把它称为原初的力”^[10]。莱布尼茨把实体的形式称为原初的力暗示了形式和力的概念的结合,不仅如此,他一起规定了力的概念和质料。下一节将陈述它们之间的关系。

2 力的概念

关于力的概念,莱布尼茨在形式面上设定了“能动的力”,在质料面上设定了“被动的力”。他把两者进一步二元化为“原初的力”和“派生的力”,即从形式的观点设定了“原初的能动的力”“派生的能动的力”,从质料的观点设定了“原初的被动的力”“派生的被动的力”。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不管能动和被动的差异,力作为“派生的力”出现而其基础是“原初的力”。

“原初的能动的力”相当于担任物体和实体的统一性的实体的形式,也被称为“第一隐德来希”。所谓“派生的能动的力”是介入事物间的相互作用,作为限制原初的力而出现的。例如,在运动中被发现的物体作用是“能动的派生的力”产生的结果。“派生的力”作为运动以多种多样的方式出现,但其相继发生是由“能动的原初的力”赋予秩序。莱布尼茨是这样陈述物体具有的原本的能动性的,“能动的力包含某种实现作用即隐德来希,它处于作用的潜势力和作用本身之间,具有倾向力(*conatus*)。因此,能动的力要发挥作用,无需助力,只要依靠自身的力除去障碍就可以”^[11]。

“派生的力”通过物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显现。物体的变化即使看上去由外在的相互作用产生,也只是为了产生变化的契机。物体原本是自发运动

的。

“被动的力”被区别为第一质料和第二质料。“原初的被动的力”是前者,“派生的被动的力”是后者。前者具有不可入性,是惯性力,与物体的大小成比例。如果物体的本质只是不被其他物体侵蚀的不可入性,那么就会发生拥有驱动力的的小物体使静止的大物体产生运动的悖理。通过惯性力,物体否决自身的运动,在未抵消其他运动体的驱动力的情况下,自身也不会发生运动。拥有这种本质的第一质料是物质的被动性。与此相对,后者是作为被这种第一质料赋予秩序的“物体”^[12]。

3 现象

3.1 物体的现象性

前面我们从真正统一性和力的观点考察了物体的存在性。正如莱布尼茨在《与德博斯书信往来》中所陈述的那样,关于物体的存在方式有两种解释。这里总结如下:第一种解释认为物体是纯粹的现象,是一种汇聚,是不具有真正统一性的现象;第二种解释认为物体被附加了实体之物,是可分的,虽然承担质料性的部分无法避免生成消亡的流动性,但是具有实在性,附加有实体之物^[13]。

莱布尼茨把这两种解释作为假说提了出来,但是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两种解释呢?可以说莱布尼茨思考本身存在摇摆。即使物体不具有真正统一性并且和灵魂不是同等的存在,显然也不是完全欠缺实在性的存在。物体即使本质上只具有由来自于诸部分的实在性,我们也可以从由来自于诸部分的统一性把它们看作一个整体,莱布尼茨从中发现了根植于具体存在的事物的“抽象化”作用。所谓抽象化就是抽象出某个物体部分的“力”,给予适合任何物体的普遍性规定。相对于笛卡尔把广延作为物体的本质,莱布尼茨主张区别广延和广延体。他认为广延是广延体的抽象。广延只不过是分解为多数性、连续性、共存性的相对概念。比如,就像虽然多数性也属于数,但是多数性和数本身并非作为实体存在于现实中一样,广延本身也存在于现实。因此,物体要存在于现实,就必须可数、可反复、可连续。也就是说,广延必须是可广延的广延。在广延体中可以发现连续并存的复多事物,使诸事物抽象化并相互联结,表现在数上的一个抽象事物就叫做广延。广延不受存在于现实的诸事物任何变化的左右,显示出事物数的同一性。虽然不能把数上的统一性适用于实在于自然界的事物,但是对于在自然哲学中

解释个别现象是不可或缺的。正如从这种根植于抽象化的方法中看到的一样,当物体以统一性为基准时,物体既非作为不具有同等统一性之物被完全剥夺实在性,也非被作为不依存实在的空想的现象,而是兼具物体现象性和实在性的概念。

3.2 运动的现象性

关于运动也是同样的问题。我们在力学中对象化的运动是由“派生的能动的力”所产生,“派生的力”的实在性是瞬间的。严格来说,仅就运动而言,它没有实在之物。莱布尼茨认为,“严格来说,运动绝不是存在之物。因为诸部分不并存而整体存在的情况是决计不会有的。因此在运动中,除了由应该带来变化的力所构成的瞬间之物,是根本不存在实在之事物的”^[14]。

按照他的阐述,我们现在把握的所谓运动是地点连续的变化,“派生的力”面向下一个瞬间产生这样的变化。“派生的力”与“原初的力”是一对多的关系,由“派生的力”产生的运动是汇聚的体现。莱布尼茨认为这样的现象是有基础的、规则的^[15]。所谓“有基础”是指运动是由力作用的产物。而作为现象的运动为什么是“规则的”?下面我们参考莱布尼茨《关于从想象的现象区别实在的现象的方法》一文来概括莱布尼茨关于“现象”的观点^[16]。

作为现象是实在的标志,莱布尼茨就现象的性质举出三点:活动性、多样性、适当性。其中,尤其重视适当性。适当性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只考察某特定现象时,另一种是考察先于某现象的前一现象时。就前者而言,某现象本身由复多的诸现象构成,这些现象的理由在于相互的关系或者由共同的假定所赋予。就后者而言,现在的现象和先行的现象具有同一的恒常性,从先行的现象可以引出恒常性的理由,或者共同的假定赋予一切现象,对于这些情况是适当的。莱布尼茨作为标志所举对于未来现象的预言是成功的,这里所说的未来现象基于现象和全部生活体系的一致以及之前运用的理由、假定和所观察的恒常性。但是,这样的基准表示作为探讨对象的现象不是和其他现象不相容的想象的现象。这样的基准也不会给现象带来形而上学的确实性。现象只是具有实践确实性的标志。

莱布尼茨在这里阐述的重点是赋予估量现象确实性的判断基准,而这里的现象指我们在实践中认为是实在的现象。关于运动,参照上述实在的现象的标志,在各个瞬间运动适当地联结的这一点上寻求实在性的标志。在现象的维度上把握运动时,因

为其联结是以几何学所代表的数学为基础,所以除了恒常的相继发生之外现象的特点由数学所体现。因为运动具有来自于“能动的派生的力”的瞬间实在性,所以运动作为现象存在。

3.3 现象的意义

为了整理关于运动、物体的现象性和力的关系,我们来确认莱布尼茨“现象”概念的两个意义。作用于力学中物体的力是相对于“原初的力”的“派生的力”,“派生的力”产生运动。“派生的力”只具有瞬间的实在,而使物体的同一性得以持续的是“原初的力”。因为运动是由决定物体实在性的“原初的力”通过“派生的力”赋予关系,虽说“原初的力”瞬间显现但是却根植于物体的实在性中。在“派生的力”和“原初的力”的区别中,两者并非构成前后关系即“原初的力”首先被设定而后“派生的力”作为运动显现。“力”的确内在于物体,但只能作为瞬间的运动派生地出现,或者说在瞬间的运动中存在决定其实在性的“原初的力”。通过物体的运动同时可以发现“原初的力”和“派生的力”。我们在力学中作为对象的“派生的力”具有相对于“原初的力”的偶有性。这种作为相对于持续实在的瞬间实在的存在方式是“现象”的第一个意义。另一方面,在自然哲学的力学领域中,一开始就割裂了物体内在的力和运动,以机械论来解释运动。这使得构成物体的具体要素具有的力抽象化了。对于由现实存在的各个要素构成的物体,将它们抽象化来看待物体是“现象”的第二个意义。

在物体和运动中各自固有的现象成为问题是起因于在现象的领域看待存在于自然界的事物还是在实在的领域看待它而产生的差异。现象和实在两个领域的区别并不意味着两者被完全割裂,也不意味着其区别是实在之物。为了确定自然哲学的领域,必须把“力”抽象化,相反为了把握事物真实存在的状态,必须承认事物中“力”的存在。

莱布尼茨认为使这种观点成立的是二元化的力之概念,力分为“原初的力”和“派生的力”。在力的概念二元化之前的著作中也可以看到物体、运动与力的概念结合的论述。例如,在《形而上学叙说》的一节出现的力的概念只是表示通过运动保存的不变量^[17]。但是,为了理解物体和运动固有的现象性,力的概念被二元化为“原初的力”和“派生的力”,并深化为兼具实在性和现象性的概念的契机便显得尤为重要。

(下转第48页)

Abstract: The frame on systematics of Chinese medicine which has dual properties of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and modern systematics ,will be set up through three steps of systematizing continuously. At first ,soft knowledg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s integrated and then annotated with system theory ,information theory ,cybernetics ,dissipative structure theory ,synergetic ,hypercycle theory ,catastrophe theory ,fractal and chaos in the field of systematics each other. Its essential traits are empirical and quantitative and is has two functions for improving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and promoting development of systematics. This frame consists of epistemology ,scientific principle and technology system which are commensurable for Chinese medicine and systematic. The three above which corresponds system theory ,systematics and system engineering used in systems science normally ,has been a complete model of systematics constructed of source material in Chinese medicine ,which can be extended to explain the mechanism of other systems ,on the other hand ,will help Chinese medicine improved conversely.

Key words: Chinese medicine; systematics;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concrete evidence; quantization; structure medicine; information medicine



(上接第 22 页)

结语

综上所述 ,之所以会产生“物体是实体还是现象”这样的问题 ,是因为侧重点不同的莱布尼茨的两种解释。一种解释侧重“能动的派生的力”和“被动的派生的力”所具有的实在性;另一种解释则侧重以精神具有的统一性为标准 ,而精神之外的事物具有的实在性处于统一性之下。通过关注力之概念的变迁和积极评价力之概念的二元化 ,就可以理解物体具有的两义性——实在性和现象性 ,同时运动作为现象的性质也拓展了力学的学问领域。在这个意义上 ,力之概念的深化于莱布尼茨而言是划时代的成

果 ,这也有助于我们理解他的物体哲学的精髓。

参考文献

- [1][2][3][16][17][德]莱布尼茨. 莱布尼茨著作集第 8 卷[M]. 东京:日本工作舍出版社 ,1990:63-73 ,143 ,290 ,318-319.
- [4][5][10][德]莱布尼茨. 新系统及其说明[M]. 陈修斋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2:2 ,38.
- [6][7][8][13][15][德]莱布尼茨. 莱布尼茨著作集第 9 卷[M]. 东京:日本工作舍出版社 ,1989:95 ,99 ,106 ,119-120 ,158.
- [9]Wiener Philip P. Leibniz Selections[M].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51:307.
- [11]G W Leibniz. Theodicy[M]. Charleston: BiblioBazaar ,1985:173.
- [12][14][德]莱布尼茨. 莱布尼茨著作集第 3 卷[M]. 东京:日本工作舍出版社 ,1999:492 ,495.

Insight into the Concept of Force in Leibniz's Object Philosophy

QI Ming-hao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030006 ,China)

Abstract: G. W. Leibniz is one of the most outstanding pioneers in the history of modern western philosophy. His two ways of explaining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object is entity or phenomenon” make his philosophical panorama show great difference. One kind of interpretation emphasizes the reality of “active derivative force” and “passive derivative force” ,and the other emphasizes that the reality of things is lower than the “one” nature of spirit. Through the change of the concept of force and the positive evaluation of the dualization of the concept of force ,he clarifies the two meanings of objects – reality and phenomenon. At the same time ,the nature of motion as a phenomenon also expanded the field of learning of mechanics at that time. In this. In a sense ,the deepening of the concept of force is an epoch – making achievement for Leibniz.

Key words: object; concept of force; phenomenon